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13)

### 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緊接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6樓會議室(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舉行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勇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0年4月28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通函。
2. 為確定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3. 凡有權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或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授權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登記，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有意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5月28日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因此，股東大會主席亦將以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預期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1.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  
電話：+86 (28) 86299666  
傳真：+86 (28) 8629966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勇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彥女士、王承科先生及周燕賓先生；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

\* 僅供識別